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基函〔2023〕10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开展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水平，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重点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 重点事项清单

为深入开展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青少年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意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事项清单。

一、教育行政部门重点事项

1.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坚持五育并举，杜绝片面追求升学率、“唯分数”等不良倾向，不将升学率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资源配置等挂钩，切实优化本地区教育生态。将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工作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和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2.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推进任务落实。每年专题研究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请政府完善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机制，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2次，定期分析研究并推动工作落实。

3.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能力。为所有城区中小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至少各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教研机构应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教研与科研工作。遴选一批中小学校开展“全员导师制”试点，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开。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并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相应激励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期专题培训，提升所有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素养。

4.健全工作协同机制。与相关部门共同建好用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联合公安、民政、卫健、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帮助每所学校建立关爱工作小组，对重点学生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关爱。会同卫健部门建立属地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机制，设立学生心理危机诊疗“绿色通道”。

5.开展调查复盘工作。联合公安部门和有关专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极端事件调查工作小组，对属地发生的每一起学生心理健康极端事件开展调查复盘研究工作，形成内容全面、分析透彻、有针对性、有务实举措、篇幅不少于3000字的个案调查复盘报告，并于事件发生两周内上报省教育厅。

6.加强招生管理。规范区域内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杜绝提前招生、“掐尖”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

7.强化督导问责。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专项督导制度，每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辖区学校的专项督导，

组织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极端事件追责问责机制，对失职渎职的学校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相应处理。

二、学校重点事项

8.完善工作机制。学校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会议，每学期不少于2次。成立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经费保障、考核激励、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

9.落实课程课时要求。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每班每两周不少于1课时，并纳入教学计划和课表。结合主题班团队会等开展学生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每生每学期参与不少于2次。

10.发挥教师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作用，并根据师生比1:500配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必修内容。引导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经常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关心了解学生心理状况。

11.巩固阵地建设。设立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8小时，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公布校内外心理求助电话、信箱等，保障学生能够知晓。

12.设立学生心理委员。自小学四年级起配备学生心理委员，每班不少于2名（男、女生各不少于1名），定期开展学生干部和

心理委员培训。

13.做好心理健康摸排和危机干预。每学年对每个学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分级建档、分级管理、分级干预；对重点关爱学生成立由专职心理教师、班主任、相关任课教师、关系较好同学和学生家长组成的关爱小组，做到心理健康“一人一档”、危机干预“一生一策”。

14.注重家校协同。组织开好家长会，将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作为家长会的必讲内容。组织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常态化开展家校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学生每年至少开展1次家访。建好用好家长学校，开设“家长课堂”，每学期针对家长至少开展2次专题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普及课，引导家长掌握正确教养方式和基本的心理健康问题识别、处理技能。

15.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的“五项管理”规定，更加关注师生校园生活质量的提升。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加大科学教育资源供给，增加科技社团、兴趣小组等活动。

16.加强考试管理。严控考试频次，严禁成绩排名，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的焦虑情绪。

三、教师重点事项

17.扎实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深入班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周不少于10课时；与学生开展个别咨询

或团体心理辅导，每周不少于6小时。班主任或相关教师每学期组织1次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班团队会，在每学期开学前、期中期末考试前后等时间节点，与相关学生进行“一对一”交流。

18.做好家校共育工作。班主任定期召开家长会，每学期不少于2次，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长会的必讲内容，常态化支持、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定期与家长交流家庭教育情况和学生在家心理状况。通过“给父母一封信”“父母信箱”“亲情包裹”等方式，畅通孩子与家长的沟通渠道。

19.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摸排和危机干预。所有教师按照学校安排，通过谈心谈话、行为观察、调查了解等方式摸排学生心理状况，做好档案记录和隐私保护。积极参加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做好关心关爱工作，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提醒并协助家长送医诊治。

20.严格落实“五项管理”要求。所有教师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的“五项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增加学生作业量，不得擅自延长学生在校时间，更不得言语侮辱学生、违规体罚学生。积极开展“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每个学生每天与同学、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家人有效沟通交流15分钟，每天参加阳光体育运动1小时）活动。